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度金坛区森林火灾远程监控设备补盲项目

项目编号：嘉丰磋商-2022-00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就成交货物买卖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名称：2022年度金坛区森林火灾远程监控设备补盲项目
- 2、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 3、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4、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人民币）¥：493365元。其中：云监控设备费（371965）元，税率13%；云监控技术集成服务费（121400）元，税率6%。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项目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一：货物清单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 2、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四、结算及付款期限：

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见证方：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